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099號

原告 協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坤福

被告 力豪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靜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5日起陸續向原告購買金牌Golden Crispy勁霸脆薯5/16 2KG、海皇鱈魚條600g（30g/條）、HF 經典四角薯餅1.28KG（下稱系爭食品），合計10萬2,200元，原告依約將被告公司所訂購之系爭食品送達，並經被告公司受領，但被告公司卻遲不給付貨款，屢經催討，置之不理，乃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出貨但沒有給貨款，現在付不出來。現無營業，伊有在找工作，之後可以扣伊薪水等語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 - 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，依法不負舉證責任。法院亦不得就他造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，另為與其自認

01 事實相反之判斷，並應以自認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（最
02 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3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客戶銷貨
04 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出貨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
05 24頁），而被告公司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，原告訴請
06 被告給付積欠貨款，自屬有據。至於被告公司經營不善，難
07 以一次清償上開貨款，被告公司得於訴訟外自行與原告協商
08 還款事宜，惟尚不足以影響本院前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買
09 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16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23 書記官 王春森